

檔
保存

收文日期	1120816
總收文號	11208175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 聯絡人：洪懷鴻
 電話：02-87711479
 傳真：02-87731435
 電子郵件：0339@mail.sa.gov.tw

22050
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一、網站公布
 二、存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 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國(二)字第1120031932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說明二

秘書長 高宗華 0816/1700

理事長 廖茂為(甲)

1120816
 112045
 請照原務組
 長 饒世村

主旨：有關貴會辦理「112年度國際體育交流工作計畫」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本署相關經費預算控管及運用，貴會辦理旨揭計畫並經本署補助經費者，倘有取消或縮減執行項目者（如出席國際會議、邀訪外賓、舉辦國際賽事或國際會議等），請於本(112)年9月28日前函復辦理計畫變更，註銷或調減補助經費。
- 二、另倘貴會本年度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，並接受本署補助經費者，核結時請依最新「受補助單位辦理國際賽事經費核結檢核表」（如附件，或由本署官網下載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sa.gov.tw/PageContent?n=2035>）自行內部檢核，併同原始支出憑證、收支結算表等資料送署據以辦理經費核結事宜；另核定補助款達新臺幣200萬元以上者，其收支結算表應經會計師簽證，該簽證報告查核結果應符合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」規定。

正本：特定體育團體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團體

副本：

署長 鄭世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